**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**

考点3：可撤销的法律行为（★★★）  
1、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
（1）在该行为被撤销前，其效力已经发生，未经撤销，其效力不消灭。  
（2）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，其可以撤销其行为，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。  
（3）该行为一经撤销，其效力溯及行为的开始，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。（自始无效）

2、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的种类  
（1）重大误解  
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标的物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，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，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。  
【解释】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（2）欺诈  
①一方以欺诈手段，使对方受欺诈而实施的法律行为，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  
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，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，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，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（3）胁迫  
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  
【总结】“第三方”欺诈，相对人“善意”不可撤销，胁迫均可撤销。

（4）显失公平  
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、危难处境或缺乏判断能力等，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，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形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3、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 
（1）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；  
（2）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；  
（3）当事人受胁迫，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；  
（4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。当事人自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撤销权消灭。

【总结】撤销权的时间限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具体规定 | |
| 重大误解 |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| 自法律行为 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，撤销权消灭。 |
| 显失公平 |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|
| 欺诈 |
| 胁迫 |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|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法律行为中,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是（ ）。  
A.吴某故意将赝品古董花瓶描述成真品,以高价卖给不知情的钱某  
B.7周岁的赵某未经父母同意给喜欢的游戏充值600元  
C.孙某从李某处购买自制枪支用于打猎  
D.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郑某花费5000元购买了一部手机

答案：A  
解析：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下列法律行为，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：  
（1）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；  
（2）受欺诈的；  
（3）受胁迫的；  
（4）显失公平的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乙双方在2022年3月31日签订合同，2022年4月30日发现有重大误解，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的最后期限是（ ）。  
A.2022年6月29日  
B.2023年4月30日  
C.2023年3月31日  
D.2022年7月29日

答案：D  
解析：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撤销权消灭。即从2022年4月30日发现之日起，至2022年7月29日止可行使撤销权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当事人一方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，依法行使撤销权的，应在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行使。该期限为（ ）。  
A.1年  
B.3年  
C.90天  
D.5年

答案：A  
解析：当事人受胁迫，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撤销权消灭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行为中，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（ ）。  
A.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
B.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
C.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 
D.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 
答案：BCD  
解析：选项A：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考点4：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（★★）  
1.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
（1）直接有效  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。  
（2）效力待定  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自己的行为能力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，该合同自始有效。

【解释】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。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  
【解释】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，“善意”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

2.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
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，仍然实施代理行为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。  
【解释】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。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  
【解释】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，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。

考点5：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（★★）  
1、附条件的法律行为（强调不确定）  
（1）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分类  
①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：自条件成就时生效。  
②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：自条件成就时失效。

（2）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，也可以是行为。  
【注意】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，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，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，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。  
【解释】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，应当认定该法律行为无效。

（3）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  
①将来发生；  
②不确定的事实；  
③当事人约定的事实；  
④合法。

2、附期限的法律行为（必然到来）  
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（如：某年某月某日），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。（如：张三死亡之日）

【例-判断题】陈某与李某约定，在李某结婚时，陈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李某。该赠与行为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。（ ）  
答案：×  
解析：该赠与行为属于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。